

## 法院公告

**福建乾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陈皇冠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么禹燊与被告福建乾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陈皇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**1.判令被告福建乾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陈皇冠共同向原告么禹燊返还货款人民币 70177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【利息计算方式:以 70177 元为基数，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加计 50%的标准，计至上述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】；2.判令被告福建乾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陈皇冠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10823.2 元(说明:该款项是二被告违约，致使原告另行采购，由此多支出的差价款)；3.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**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